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80
投诉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被投诉人:	Zhenjiang Teflon rubber & plastic Co., LTD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 of 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 号。

被投诉人: Zhenjiang Teflon rubber & plastic Co., LTD.。

争议域名为 <zjteflon.com><zj-teflo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35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 (三五户联大厦)。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3 年 1 月 21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3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2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当事人, 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3 年 3 月 5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

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3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3月20日（含3月20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杜邦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集市街 1007 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enjiang Teflon rubber & plastic Co., LTD.。被投诉人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和 2011 年 5 月 25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zjteflon.com><zj-teflon.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成立于 1802 年，是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工企业之一，年营业收入约为 300 亿美元，业务遍及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35 家生产加工企业、75 家研发机构，约 60000 名员工、8500 名科学家及工程师。1998 年，《金融时报》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联合进行的“全球最受尊敬公司”调查结果显示，投诉人位列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二名。根据 1999 年同一调查的结果，投诉人晋升为全球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一名。在接下来的 2000 年及 2001 年，投诉人分别在此项调查公布的排名中位列能源及化工类企业第三名和第一名。不仅如此，投诉人在《财富》杂志的“2000 年最受人赞赏公司”调查中也荣获“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第二名的佳绩。在《财富》杂志最著名的“全球 500 强企业”及“全球最受赞赏企业”评选中，投诉人自 1998 年至今年年榜上有名，并在化工行业排名中名列前茅，成为两大榜单上的“常青树”企业。

投诉人作为最早在改革开放政策感召下进入中国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化工、农业、食品与营养、电子、纺织、汽车等众多行业广泛开展投资活动，把各个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带进中国的千家万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华的独资、合资企业达到 39 家，雇用

员工约 6500 人，总投资额逾 12 亿美元。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中国政府、媒体和大众的好评，先后荣获“1992 年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深圳市第五届守法纳税大户”、“深圳市工商领域百强企业”、“深圳市加工贸易企业出口百强”、“200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纳税百强企业”、“2004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商务部信用 A 级企业”、“中国质量万里行 15 周年杰出贡献企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在华跨国公司”、“改革开放 30 年跨国公司中国贡献特别大奖”、“世界 500 强企业在中国贡献排行榜百强企业”、“2008 跨国公司中国贡献奖”、“2009 年度最佳油漆供应商奖”、“共和国 60 年杰出外资品牌 10 强”等殊荣，并被纳入《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明星特辑》。同时，通过大力资助公益活动、开展公益事业，投诉人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被评为“2005 中国优秀企业公民示范单位”、“2005 跨国公司最佳公众形象奖”、“2006 最具责任感企业”、“2007 跨国公司社会责任年度大奖”、“改革开放 30 年最具责任感企业”、“人民社会责任奖”等等。

1938 年，Roy Joseph Plunkett 博士在 DU PONT 实验室工作期间无意中制得一种白色物质，该物质化学名称被命名为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ene, 英文缩写 PTFE），由于该物质具有超凡的化学稳定性和极小的摩擦系数，因此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无线电通讯、纺织服装等行业。其优异的摩擦表现，至今仍保持著吉尼斯世界记录。在 1941 年就聚四氟乙烯获得专利权后，投诉人在 1945 年在美国申请并获得了注册商标“TEFLON”，使用于所有含氟聚合物的产品上。其后，投诉人陆续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TEFLON”商标，涉及塑胶绝缘材料、纺织品、合成树脂以及橡胶材料等数十个类别。投诉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申请注册“TEFLON”商标，遍及塑胶绝缘材料、合成树脂、天然树脂、炊具等各个领域，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上事实充分证明了投诉人对“TEFLON”标志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经过在世界范围内长达 50 多年的宣传、推广和使用，“TEFLON”商标已在包括含氟聚合物、塑胶制品、涂层、合成树脂在内的众多商品和服务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投诉人早在 1999 年就在中国深圳建立了“TEFLON”不粘涂料工厂以及相应的品质管理实验室和新产品研发实验室，为中国广大的民用和工业用制造厂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调查报告显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普通消费者中的知晓程度达到了 45%。投诉人的“TEFLON”电视广告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的观众中留有印象的比例达到了 71%、54% 和 70%。

中国的新闻媒体对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及产品进行了持续的报导和评价，而中国的科研部门也持续关注投诉人“TEFLON”产品的技术发展，在汇集众多科技资讯的中国知网上就有很多关于投诉人“TEFLON”产品的研究报导。中国公众同样对于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和产品给予了很大关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对此，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针对 <TEFLON-TAPES.COM>、<TEFLON-PTFE.COM>、<TEFLON.COM.CN>、<CHINATEFLON.NET>域名的裁定中也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在中国乃至国际上拥有很高的知名度。

两争议域名 <zjteflon.com> 及 <zj-teflon.com> 中，“.com”指代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作用，因此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分别为“zjteflon”、“zj-teflon”。其中“zj-teflon”被不具识别作用的“-”明显分割为“zj”和“teflon”两部分。至于“zjteflon”，由于域名在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tefl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FLON”实质上完全相同。在投诉人的“TEFLON”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相关公众看到“zjteflon”时，最符合一般识别习惯的也是将其分割为“zj”和“teflon”两部分。由于被投诉人位于镇江，“zj”显然会被认为是“镇江”的拼音

首字母，在两争议域名中不具有显著性。而“teflon”为臆造词，并非固有外文单词，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在争议域名中起识别作用，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份。在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且极具知名度的注册商标“TEFLON”实质上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消费者看到两争议域名时极易将其解读为“镇江 teflon”，并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在中国开设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此外，被投诉人曾利用两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TEFLON”品牌的生料带、薄膜、棒、管、板材等。这些产品均属于化学聚合物产品，与投诉人在第 01、02、17 类获得的“TEFLON”商标涵盖的商品类似，而事实上这些产品并不是投诉人生产的。被投诉人利用两争议域名销售“TEFLON”化学聚合物产品必然会使消费者误以为这些产品为投诉人生产或使用投诉人 TEFLON 品牌的原材料生产，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授权、许可等某种关系，从而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尽管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将网站上的“TEFLON”替换成了“聚四氟乙烯”，但鉴于聚四氟乙烯是投诉人发明的化学物质，且投诉人“TEFLON”品牌在化学聚合物产品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销售聚四氟乙烯产品仍会在市场上造成混淆。被投诉人拒绝停止使用争议域名也证明了被投诉人希望继续利用这种混淆来吸引买家的不良动机。

综上，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的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TEFLON”、“zjteflon”或“zj-teflon”商标注册，因此被投诉人就“TEFLON”、“zjteflon”或“zj-teflon”不具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

其次，被投诉人可能会辩解其注册争议域名是基于其公司的英文商号，但投诉人认为这个所谓的英文商号权因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权益，是不能成立的。第一，被投诉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和使用 TEFLON 商标的时间；第二，被投诉人中文公司名称中的“特氟龙”是对投诉人知名商标“TEFLON”商标的翻译，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在先的“特富龙”商标（只有一字之差，高度近似。被投诉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投诉人知名商标高度近似的中英文商号，极易产生混淆。该等行为属于典型的“傍名牌”，是为中国法律所明确禁止的。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 41 条规定：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在使用中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傍名牌”行为的目的是要借助他人的知名字号或者商标的市场信誉，通过搭便车，制造市场误认，争取市场交易机会，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准则，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0 条，妥善处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的冲突，依法制止“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再次，作为“TEFLON”注册商标的在先权利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不具有任何商业往来，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FL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含有“TEFLON”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

最后，在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后，被投诉人立即删除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的 TEFLON 商标，并未提出任何抗辩，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 TEFLON 享有合法的在先权利。这亦证明被投诉人知晓其对“TEFLON”是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的。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的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投诉人及其“TEFLON”系列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意图通过利用投诉人的声誉及制造混淆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TEFLON”商标具有极高知名度，并在中国市场被广泛称为“特氟龙”、“特富龙”、“特富隆”、“铁氟龙”等，这些品牌均为消费者所熟知。此外，除“TEFLON”商标外，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成立之前既已注册了“特富龙”商标。被投诉人作为化学聚合物产品销售商，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前述商标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特氟龙”作为其企业名称，注册两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TEFLON”品牌的生料带、薄膜、棒、管、板材等化学聚合物产品，并使用“Zhenjiangshi Teflon Rubber & Plastic Co., Ltd.”作为其英文名称。投诉人曾发送律师函向其明确告知投诉人就“TEFLON”系列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要求停止使用“TEFLON”标识、将争议商标转让给投诉人并停止所有侵权行为，但被投诉人时至今日仍在坚持从事上述行为。被投诉人从事这一系列行为的目的显然是意图尽力制造混淆并从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自 1997 年即注册了 <teflon.com> 域名并通过该域名宣传、推广其“TEFLON”含氟聚合物、塑胶制品、涂层、合成树脂等产品。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及利益的基础上注册与投诉人域名近似的争议域名并通过争议域名销售和投诉人类似的产品，显然是企图故意吸引消费者访问器网站，并通过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来从中获利。

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构成了《政策》4(b)iv 条规定的恶意。

(2) 被投诉人在对“TEFLON”、“zjteflon”或“zj-teflo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本身即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TEFLON”、“zjteflon”或“zj-teflon”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含有投诉人知名商标“TEFLON”的争议域名，本身即构成了《政策》4(b)ii 条规定的恶意。

(3) 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后，拒不停止使用争议域名、英文名称，更加证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的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zjteflon.com><zj-teflon.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国际知名的美国跨国化工企业。其“TEFLON”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注册。在中国，该商标最早于 1982 年 7 月 30 日获得注册，并且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TEFLON”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2011 年 5 月 25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TEFLON”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两个争议域名<zjteflon.com>和<zj-teflon.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分别为“zjteflon”和“zj-teflon”，均是由两部分构成：“zj”和“teflon”。其中，“teflon”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TEFLON”商标完全相同；“zj”则可以视为被投诉人注册地点“湛江”拼音字母的首字母组合，不具有显著性，难以起到区分作用。由于“teflon”并非一个普通英文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识别功能，与“zj”结合使用并不能有效区分其与“TEFLON”商标的联系。专家组认为，该两个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TEFLON”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TEFLON”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TEFLON”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TEFLON”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

事实是，投诉人对“TEFLO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工企业之一，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业务往来，并且获得了诸多荣誉。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在诸多行业开展投资和相关业务活动，其经营业绩获得中国政府、媒体及消费者的诸多好评，并获得了很多的荣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TEFLON”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同时，“teflon”并不是普通的英文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争议域名的网站用于销售与投诉人商标“TEFLON”完全相同的化工产品，并使用“teflon”作为其英文名称，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TEFLON”的。被投诉人明知“TEFLON”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TEFLON”品牌化工产品的行为正是《政策》所列明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zjteflon.com><zj-teflon.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